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072—2012
代替 GB 8072—1987

温石棉取样、制样方法

Method of sampling and preparation for chrysotile asbestos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8072—1987《温石棉取样、制样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 8072—1987 相比,主要作了如下修改:

——将标准性质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;

——增加了警告语(见范围前);

——删除了名词术语(见 1987 年版的第 1 章);

——增加了安全要求(见第 2 章);

——将袋装批量规定移到了袋装取样要求中(见 4.1.1,1987 年版的 2.1 和 4.1.1);

——将散堆的批规定由“同一等级牌号的石棉纤维构成一个取样堆”修改为“以同一产地同一等级牌号的同一堆(或同一车)石棉纤维为一批”(见 4.2.1,1987 年版的 4.2.1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尚兴春、张秀芬、石志刚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温石棉取样、制样方法

警告：含石棉成分的材料在处置时应采取防范措施，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它们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不构成危害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温石棉商品批中抽取和制备检验用样品的程序。
本标准适用于温石棉。其他矿物纤维样品的抽取和制备也可参照采用。

2 安全要求

采取和制备温石棉样品的工作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、手套和工作服。

取样点的空气流速应不大于 0.5 m/s，取样点周围 20 m 内不应有非佩戴防尘口罩、手套和工作服的人员存在。

制样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，一般应有负压吸尘设施。

3 设备及工具

- 3.1 分度值不大于 0.05 kg 的磅秤一台；载荷不小于 2 000 g、分度值不大于 2 g 天平一架；分度值不大于 0.2 g 的天平一架。
- 3.2 纤维调理机一台，主轴转速为 525 r/min±25 r/min，见图 1。
- 3.3 纤维压机，工作压力 600 kPa±60 kPa，见图 2。
- 3.4 盛样容器，可密闭的干燥容器，容积不小于 100 L。
- 3.5 表面平滑、清洁的工作台及分样板等辅助工具。

4 取样

4.1 袋装取样

4.1.1 批量和取样量

以 400 袋为一个检查批。不足 400 袋仍按一个检查批计。每检查批抽取 40 袋，从每袋中用手抓取一把，每把 150 g 左右，组成一个约 6 kg 的混合样品。

当批量大于 400 袋小于 4 000 袋时，将各混合样品组成总混合样品。

4.1.2 取样程序

4.1.2.1 将受检袋装石棉按 4.1.1 规定分成若干检查批。

4.1.2.2 将检查批四十等分，在各等份任一相应位置选一袋，从该袋中采取一把样品，组成混合样品。如果检查批不足 40 袋，则从每袋中不同部位抓取多于一把的样品。